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授出本公司購股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一股一票之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崔少安先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210,632,331 (96.98%)	6,569,521 (3.02%)

附註：

- (a)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大部分投票票數贊成，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931,970,290股股份。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611,793,174股股份。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20,177,116股股份。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崔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及所有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合共擁有320,177,116股股份。誠如通函所述，所有上述關連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上述人士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打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國際精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胡國雄先生及阮雲道先生。